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县公安局2025年民辅警意外险采购项目 [(县区)2025TPDL277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83]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单人保费为：¥ 535 元/人/年。
大写：伍佰叁拾伍元整（元/人/年）。
2. 需方暂定总人数为674人，结算总价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供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保密要求

1. 供需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供方向需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需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需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出具保单前, 保费根据实际确定人数全额支付。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供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栗孟月; 联系电话: 18637385877。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事先说明、且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服务期内, 乙方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进行7x24小时不间断响应, 如供方需要, 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供方应在5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 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 供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需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4.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供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供、需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均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186号

法定代表人：赵宏光

授权委托人：栗孟月

电话：18637385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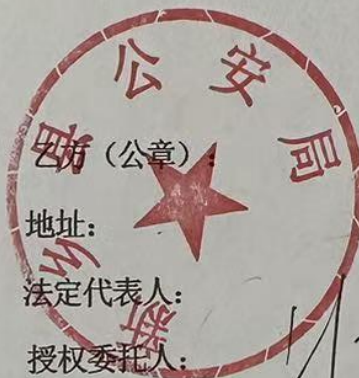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11/ 李方

签约时间：2025年 12月 8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